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的议案》。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投资 24,800 万元，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。企业名称为“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）”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循环融资协议，最高融资额为 7,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，融资目的为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和商品。本次融资无需第三方提供担保。

授权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用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3-03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